

臺北市政府 94.08.11.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五 0 四七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6 日環藥字第 U94000008 號處理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94 年 1 月 5 日查獲其轄區內○○藥局（桃園縣新屋鄉○○路○○號）陳列販售之「○○」含有敵避（Deet）成分，屬列管環境用藥〔標示製造商：○○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地址：高雄市○○區○○街○○號〕，惟未標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核准之許可證字號，爰以 94 年 1 月 20 日桃環毒字第 094090080 號函移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處。嗣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查核○○公司，發現該公司系爭「○○」產品係購自訴願人，該局乃以 94 年 3 月 25 日高市環局二字第 0940011047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即於 94 年 4 月 1 日派員前往本市文山區○○街○○號○○樓訴願人營業處所查察，查得訴願人未取得許可執照即擅自批發販賣環境用藥，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9 條規定，乃以 94 年 4 月 1 日 E002548 號執行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以 94 年 4 月 6 日環藥字第 U94000008 號處理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該處分書於 94 年 4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5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環境用藥：指下列環境衛生、污染防治用藥品或微生物製劑，依其使用濃度及使用方式分為環境用藥原體、一般環境用藥、特殊環境用藥：……三、一般環境用藥：指以環境用藥原體經製造、加工，所含有效成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限量，使用簡便之藥品。……六、環境用藥販賣業：指經營環境用藥之輸入、輸出、批發及零售業者。但不包括一般環境用藥零售業。……」第 9 條規定：「環境用藥販

賣業及病媒防治業，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核准登記，領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但環境用藥製造業者於公司或工廠所在場所兼營自製產品之輸出、批發、零售及自用原體輸入者，免申領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第 44 條規定：「未依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申請展延而繼續使用原許可證或未依第 9 條規定取得許可執照而擅自營業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第 48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

環保署 87 年 9 月 10 日環署毒字第 0061517 號公告：「主旨：公告含樟腦、？、對二氯苯防蟲粒劑及敵避（Deet）成分等為不列管環境用藥，不適用環境用藥管理法之規定。……：公告事項：……自本公告日起 1 年後，製造或輸入敵避（Deet）成分之產品標示不得有本署許可證字號。」

89 年 10 月 7 日環署毒字第 0058943 號公告：「主旨：公告含對二氯苯、？、合成樟腦、敵避成分之環境用藥為列管環境用藥，並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同時停止適用本署 87 年 9 月 10 日（87）環署毒字第 0061517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含對二氯苯（p-Dichlorobenzene）、？（Naphthalene）、合成樟腦（Camphor）、敵避（Deet）成分之環境用藥為列管環境用藥，應於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符合環境用藥管理法之相關規定。二、市售含對二氯苯、？、合成樟腦、敵避成分之環境用藥，應於 91 年 10 月 1 日前符合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25 條標示之規定。……」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四）環境用藥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敵避（Deet）成分之環境用藥經環保署 87 年 9 月 10 日公告為不列管環境用藥，不適用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定。「○○」問世後，於各種媒體上大量刊登廣告，市面上銷售成績頗佳，產品知名度高，訴願人因消費者需求亦購進該產品零售。詎環保署 89 年 10 月 7 日公告，敵避（Deet）成分環境用藥，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列管環境用藥。訴願人非專營環境用藥商家，實無從得知環保署之改變，該公告內容亦非一般商家所得知悉。且

環保署於 87 年 9 月 10 日已公告敵避 (Deet) 成分為不列管環境用藥，訴願人依媒體廣告及市面流通情形，實難知悉該成分為列管用藥，販賣「○○」產品須經特別許可。系爭產品係訴願人向進口商○○有限公司購入，屬一般零售，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定義規定，同法第 9 條所稱「環境用藥販賣業」，不包括一般環境用藥零售業。原處分機關認置該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不論，顯有違誤，原處分應予撤銷。

三、卷查本件係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查獲其轄區內○○藥局陳列販售之環境用藥「○○」產品 (標示製造商：○○公司，地址：高雄市○○區○○街○○號) 外觀標示含有敵避 (Deet) 成分，屬列管環境用藥，然其包裝正、側面均無環保署之核可證號，乃以 94 年 1 月 20 日桃環毒字第 0940900080 號函轉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嗣經該局查得○○公司之系爭「○○」產品係購自訴願人，該局乃以 94 年 3 月 25 日高市環局二字第 0940011047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乃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現場稽查，發現訴願人於 92 年 7 月 31 日向○○有限公司購入系爭產品 588 罐，並轉批發出售 120 罐予

○○

公司。惟訴願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領得許可執照，即擅自批售系爭產品，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1 日環境用藥查核表、訴願人 93 年 9 月 2 日送貨單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

亦不否認，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雖訴願人主張其非專營環境用藥商家，無從得知環保署公告變更云云，惟查行政法規公 (發) 布施行後，並非不得修正或廢止，在公益之考量下廢止法規或修正內容，如已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即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此揆諸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意旨自明。查環保署 87 年 9 月 10 日環署毒字第 0061517 號公告

,

雖將含有敵避 (Deet) 成分者歸類為不列管環境用藥，不適用環境用藥管理法之規定，產品不得標示許可證字號；惟環保署嗣復以 89 年 10 月 7 日環署毒字第 0058943 號公告，將含有敵避 (Deet) 成分之環境用藥改為列管環境用藥，同時停止適用前揭 87 年 9 月 10 日公告。並規定該類環境用藥應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符合環境用藥管理法之相關規定，同年 10 月 1 日前符合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25 條標示之規定。此項公告自 89 年 10 月 7 日

發

布日起，至規定應完成符合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之截止日 (91 年 1 月 1 日) 止，所定之過渡期間，長達 1 年 2 個月餘，已符合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保障人民權利之要求。次依訴願人之營利事業登記證 (本府北市商一字第 00324252-2 號) 所載，訴願人之營業項目包括環境用藥批發業及環境用藥零售業，是訴願人既為環境用藥批發及零售業者，自應熟稔相關環境用藥之法規及主管機關公告內容等，訴願人辯稱其無從得知

環保署公告變更云云，顯屬卸責之詞。

五、至訴願人訴稱其為環境用藥零售業者，不適用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9 條規定云云，查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定義規定，該法所稱環境用藥販賣業固然不包括一般環境用藥零售業者；惟查本件緣於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94 年 1 月 5 日至桃園縣新屋鄉○○路○○號新屋藥局查核，發現該藥局陳列販售系爭產品「○○」。該產品容器上載明「製造商：○○企業有限公司，地址：高雄市三民區○○街○○號」，並標示含有敵避（Deet）成分，惟無環保署之核可證號。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爰將相關事證資料函轉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處。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查核，發現製造商○○公司向訴願人購入系爭產品 120 罐，該局乃函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又訴願人於 94 年 4 月 1 日原處分機關進行環境用藥查核時表示，其向○○實業有限公司購入系爭產品 588 罐。此均有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4 年 1 月 20 日桃環毒字第 0940900080 號函及所附 94 年

1 月 5 日環境用藥標示查核表、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4 年 3 月 25 日高市環局二字第 09 40011047 號函及所附 94 年 3 月 22 日環境用藥標示查核表、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1 日環境用藥查核表、訴願人 93 年 9 月 2 日送貨單、○○有限公司 92 年 7 月 31 日開立之 UW539780

46 號統一發票及系爭產品照片 3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本件係訴願人自○○有限公司購入 588 罐之「○○」，再將其中 120 罐轉批發售予○○公司，○○公司再轉售予○○藥局，由該藥局陳列販售予一般消費者。是訴願人出售系爭產品之對象，並非直接使用之一般消費者，而是仍有轉賣行為之中間商，故其非零售業者，而屬批發業者，洵堪認定。從而訴願人既為環境用藥之批發業者，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領得許可執照，即擅自批售系爭產品，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9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處以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